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

一、為發放因 0918 地震災害死亡、受傷之民眾慰問金，解決其面臨生活變故之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

三、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慰問金：因 0918 地震災害死亡之罹難者，發放如下：

1. 國內人士：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2. 國外及大陸人士：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受傷慰問金：

1. 重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一、二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2. 中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三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3. 輕度受傷者：地震發生日後，至各醫院急診室就醫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的傷者名單載明醫院檢傷分級為四、五級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4. 於 0918 地震發生日，兩週內(10 月 1 日前)個案因地震災害造成的傷害，於基層醫療院所(診所、衛生所)就醫者，請提供就診醫療院所的病歷和診斷書逕送各鄉鎮市衛生所收件。
5. 自災害發生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倘有受傷程度轉換情形者，得依據前目辦理；逾前開期限不予受理。

四、慰問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及失蹤慰問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6. 其他：國外人士，若無上列親屬，由國外人士提出相關公證之親屬

證明文件，並由移民外交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單位出具來台辦理喪葬事宜之家屬證明文件，予以具領。

(二)受傷慰問金：由本人或委託親屬領取。

(三)父母雙亡、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經社會處評估個案有需求者，由社會處統一以公益信託管理方式辦理。

五、各項應備文件如下：

(一)具領人個人身分證或可辨識身分並具備相片之證件影本。

(二)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

1. 受傷慰問金：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2. 其他：委託書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六、各項慰問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死亡慰問金：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之名冊，統一核發予具領人。

(二)受傷慰問金：除因 0918 地震災害名列花蓮縣傷患名單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統一核發予具領人外，其餘主張因 0918 地震災害受傷者應檢據相關資料向花蓮縣衛生局申請認定後，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發放。

七、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慰問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救助。

(三)溢領救助。

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